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持续督导自查情况之专项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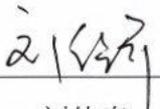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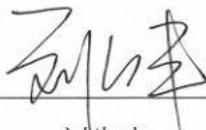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自查表所列异常情况。此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认为有必要说明或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(成都)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持续督导自查情况之专项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
刘佳奇


刘先丰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(成都)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持续督导自查情况之专项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 孙捷
孙捷

申希强
申希强

